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82-HZDZ-G2026-0004

项目名称：交通管理劝导购买服务

采购单位：张家港市公安局

代理公司：张家港华招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交通管理劝导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HZDZ-G2026-0004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蓝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华招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交通管理劝导购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交通管理劝导购买服务	2360000.00	各主要道路及路口交通秩序维护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元零角零分（236000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个月。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的服务结束后 3 日内出具服务费发票，甲方结合考核情况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因考核检查有失分，实际支付金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

6.3 乙方收款账户：110202870920052401 2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产生的财务成本由乙方承担。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乙方所需交通劝导服务人员的数量、录用条件、服务期限、工作岗位和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条件提供服务。

9.2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交通劝导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考核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纪人员。甲方对所提供的人员进行出勤管理，并负责服务人员的考勤统计和薪资计算。

9.3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国家规定的行为，有劝阻和要求整改的权利。

9.4 乙方应提供与交通劝导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样本给甲方备案。乙方必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签订 2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并配合甲方进行人员的管理。乙方应在交通劝导服务人员到岗后，向甲方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服务人员名册给甲方备案。

9.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交通劝导服务人员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书、户籍资料等）是真实的，甲方如发现有不真实的事实，可以将该交通劝导人员退回，乙方承担全部后续处理责任，以上资料乙方应在交通劝导人员到岗时随人员名册一同提供给甲方。

9.6 乙方提供招聘服务时，应根据甲方的录用条件和其他要求组织招聘，应聘者经过甲方笔试、面试及医院体检合格后，才能到甲方上岗工作。

9.7 乙方应对投入本项目的交通劝导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安全等必要的教育。对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劳动合同法有过错解除劳动合同规定退回乙方的人员，由乙方承担后续处理的全部责任。

9.8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照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9.9 乙方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可以退回的服务人员，要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不得因处理不当造成对甲方正常工作的影响。如因乙方措施不力或放任不管导致对甲方工作产生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及要求处理。

9.10 乙方应严格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9.11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自主向乙方退回部分服务人员，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由乙方在 30 日内另行安置，若需支付相应费用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9.12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交通劝导人员条件如下：

（1）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年龄 20 周岁（含）至 60 周岁（不含）（50 周岁（含）至 60 周岁（不含）的人员比例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40%）以下并有交通劝导经验的交通劝导人员确保服务质量。

（2）交通劝导员的招聘、补充、调整由乙方负责。

（3）在遇到紧急情况时，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即时协助处理。

（4）交通劝导员参与执勤管理时应统一穿着甲方认可的制服，并配备相应统一的反光背心、白手套、口哨等装备。

（5）对因引起群众投诉、不适合甲方管理服务需求等原因甲方要求更换交通劝导员的，乙方应予配合。

9.13 沟通与交流：乙方和甲方每周进行一次工作回顾，对甲方针对服务事项和工作质量提出的相关意见落实调整措施。

9.14 免责说明：所有投入本项目的交通劝导员在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交通意外、交通事故或因工作遭遇抗阻受到的人身伤害均由乙方具体负责，与甲方无关。若甲方提前垫付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

十、服务质量及验收

10.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10.2 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根据实际情况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制定方案，对照采购文件、合同、考核细则、乙方提供的服务资料、考核结果进行验收。

10.3 甲方将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不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文件冲突

时以有利于实现环境保护目标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张家港市公安局

地址：张家港市港城大道 1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5370072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乙方：张家港市蓝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中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华招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新闸路 116 号 3 楼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